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
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注意事項

一、初選辦理時間：108 年 5 月 25 日(六)

二、初選辦理地點：彰泰國中（北彰）、北斗國中（南彰）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，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

二、考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07:00~07:50，07:50 後試場區清場，08:05~:12:20 家長及非工作相關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
三、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。

四、除了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之外，其餘不得攜入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
五、電子設備如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
六、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
七、飲用水不可帶入試場，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八、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九、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，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，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，以利辦理。

十、為使鑑定流程更臻完善，學校保有調整學生測驗試場之權利。

十一、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李淵洋教師(04-7273173 分機 401)。